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5號

再抗告人 勝騏置產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心富

再抗告人 勝騏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大德

再抗告人 歐陽勝紅

共 同

代 理 人 史乃文律師

相 對 人 張景銓

(送達代收人 陳莉萱 高雄市○○區
○○○路0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90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於112年4月14日向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遂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票字第5228號（再抗告人誤載為5288號，下稱系爭原裁定）及原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04號（下稱系爭抗告裁定）之裁定，均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後，經本院以112年度非抗字第18號裁定廢棄系爭抗告裁

01 定，並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原法院再以112年度抗更一字
02 第2號（下稱系爭更一裁定）廢棄系爭原裁定，並准許系爭
03 本票強制執行。惟無條件擔任支付屬本票絕對應記載之事
04 項，若有欠缺，則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無效
05 票據。再抗告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其上並記載有「特別約
06 定事項：本商業本票作為以上共同借款人擔保及所開立支
07 票，借貸擔保用，如借款人都如期兌現，則本商業本票即不
08 可作為債權憑證」等文字（下稱系爭註記），顯然附加擔任支
09 付之條件，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票據，系爭更一裁定准予強制
10 執行，顯有不當適用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4
11 款之違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將系爭更一裁定廢棄，並駁
12 回相對人之抗告等語。

13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
15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決先例解
16 釋者，或法院所為之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
17 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
18 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
19 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
20 顯有錯誤有間。次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
21 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
22 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
23 規定甚明。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
24 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
25 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

27 三、經查，系爭本票記載票據之種類、無條件擔任兌付、一定之
28 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等事項，並由再抗告人均於發票人欄內蓋
29 印並簽名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司票卷第
30 11頁），合於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120條規定之本票絕對
31 必要記載事項，則再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後交付相對人，自

01 應依本票所載文義負責。至系爭註記中關於「本商業本票作
02 為以上共同借款人擔保及所開立支票，借貸擔保用」部分，
03 僅屬說明再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另就「商業本
04 票即不可作為債權憑證」部分，其文義並非等同於「系爭本
05 票失其效力」，尚難謂系爭記載中關於「如借款人都如期兌
06 現」部分，即為系爭本票之解除條件。則系爭註記雖屬於票
07 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並不發生票據
08 上之效力，然此並不影響再抗告人關於「無條件擔任兌付」
09 之記載與責任。再抗告人辯稱系爭註記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
10 項第4款之無條件擔任支付意旨不符，系爭本票因系爭註記
11 而應屬無效云云，自無可採。從而，再抗告人之主張，委無
12 足採，再抗告意旨指摘系爭更一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
13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再抗告。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6 民事第四庭

17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18 法官 李珮好

19 法官 邱泰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沈怡瑩